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Chinese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9)

- (I) 內幕消息
結算租賃預付款；
(II) 可能參與經營一棟酒店及娛樂場綜合樓；
(III) 與一間娛樂場博彩集團在酒店管理及投資方面之可能合作；及
(IV) 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本公佈。

(I) 結算租賃預付款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Hong Kong Entertainment (Overseas) Investments Limited、Well Target Limited與Gain Millennia Limite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統稱「訂約方」)所訂立之代理協議(經補充代理協議所補充)(「代理協議」)；(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股份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於創業板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公佈本公司之內幕消息；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有關(其中包括)結算之提示性公佈(統稱「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交易時段後)，優先代理與委託人及擔保人訂立結算契據，據此，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委託人於代理協議終止後向優先代理退還租賃預付款。訂約方就租賃預付款的還款計劃達成協議，惟須取得北馬利安納群島聯邦監管機關的同意(如有)。

就本公司所深知，MSOL與TCGCC已召開會議以討論有關結算之安排(「結算安排」)。上述會議結束後，本公司一直向TCGCC尋求書面回應以確認會議上TCGCC有關結算安排之觀點。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本公司自TCGCC接獲有關其對結算安排之立場之書面回應。誠如其回應所述，在與本公司進一步討論結算安排之前，TCGCC要求本公司及／或委託人提供進一步資料及文件。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仍在編製呈交予TCGCC的相關文件，以供其進一步審閱。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就結算之進展向股東另行刊發公佈。

(II) 可能參與經營一棟酒店及娛樂場綜合樓

本公司謹此宣佈，本公司已與委託人就經營一棟位於北馬利安納群島聯邦之酒店及娛樂場綜合樓（「可能參與」）之商業條款進行磋商，內容涉及委託人轉租綜合樓。雙方已就可能參與之主要框架結構進行積極磋商。在遵循有關監管規定的前提下，雙方計劃盡快落實可能參與。本公司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刊發進一步公佈。

(III) 與一間娛樂場博彩集團在酒店管理及投資方面之可能合作

本公司謹此亦宣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Tinian Realty International Co.（「TRI」）已與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之公眾上市公司（「納斯達克公司」）就位於北馬利安納群島聯邦之酒店管理及投資之可能合作（「可能合作」）進行磋商，內容可能涉及（其中包括）(i)納斯達克公司就位於北馬利安納群島聯邦之新酒店綜合樓之博彩牌照之可能申請提供協助；(ii)納斯達克公司透過運用其於全球牌照申請方面積累之經驗、專業知識及洞察力為博彩牌照申請提供便利；(iii)納斯達克公司在與北馬利安納群島聯邦政府及／或有關監管機構之協商中提供諮詢服務，以及於必要或適當時或應TRI之要求參與有關協商；及(iv)建議及促使TRI履行及遵循合規及／或監管義務及責任，以及遵循北馬利安納群島聯邦政府及／或有關監管機構所出台之牌照發放條件及規定。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有關可能合作之具體商業條款之具約束力協議。本公司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刊發進一步公佈。

納斯達克公司亦表明，倘TRI及／或優先代理獲授或取得綜合樓中之任何權益，納斯達克公司有意經營及管理有關度假酒店及娛樂場博彩設施。在滿足若干條件之情況下，納斯達克公司會考慮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及／或新股份，惟其認購價或代價應在考慮納斯達克公司成為主要及高持股量股東之背景下協定。

根據本公司所獲得之資料，納斯達克公司為一間活躍於亞太地區經營酒店娛樂場綜合樓之知名娛樂場博彩集團之附屬公司，該集團旗下一間公司為僅有的六間獲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政府授予在澳門經營娛樂場的牌照或轉批牌照的公司之一。

(IV)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於創業板暫停買賣，並將一直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承董事會命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國興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國興先生，太平紳士（主席）、陳瑞常女士及莫贊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慧敏女士、王展望先生及周傳傑先生。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最少寄存七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esestrategic.com內。